

新闻传播学研究生论丛



传媒与知识产权保护 问题探究

罗小萍 李 韧 主编

CHUAN MEI YU ZHI SHI
CHAN QUAN BAO HU
WEN TI TAN JIU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新闻传播学研究生论丛

传媒与知识产权保护 问题探究

罗小萍 李 韧 主编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传媒与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探究 / 罗小萍, 李韧主编.

--北京: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2018. 3

(新闻传播学研究生论丛)

ISBN 978-7-5043-8073-9

I. ①传… II. ①罗…②李… III. ①知识产权保护

—研究—中国 IV. ①D923. 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22115 号

传媒与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探究

罗小萍 李 韧 主编

责任编辑: 余潜飞 周 玲

封面设计: 宋晓璐·贝壳学术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电 话: 010-86093580 010-86093583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 9 号

邮 编: 100045

网 址: www.crtip.com.cn

电子信箱: crtip8@sina.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天津爱必喜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 295 (千) 字

印 张: 17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43-8073-9

定 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新闻传播学研究生论丛》出版，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此为纪念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科第一届硕士研究生毕业十周年。

目前为止，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科培养了新闻学、传播学和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400余人，硕士学位论文400余篇。选择出版《新闻传播学研究生论丛》十部，是为了承接过去，走向更美好的未来。

《新闻传播学研究生论丛》十部是：《全球化视野下国际传播报道机制探究》《受众行为与传媒互动影响研究》《新闻传媒在公共管理中的作用探析》《公共事件传媒报道机制研究》《生态环境与公共健康领域的传播机制研究》《新媒体传播及其效果研究》《传媒与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探究》《传媒发展变革路径规律探析》《新语境下广告、品牌与整合营销新特点剖析》《传媒对社会文化建构的作用探究》。

2017年11月

序

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始建于1994年，新闻传播学科历经20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凝练出新闻学、广播电视学与数字传播、人权与舆论3个学科方向，均已产生一批高显示度成果，在全国具有一定的号召力和较大的影响力。融合学校法学学科优势，新闻传播学科建设特色鲜明，确立了以新闻为基础，以“法治新闻”为特色、以“人权与舆论”研究为亮点的学科设置思路，形成了“媒介、法律、社会”的交叉融合。

西政新闻传播学科的发展在重庆高校中一直处于领先地位：2004年获得新闻学硕士学位授权点，2010年获批新闻传播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新闻学二级学科2006年成为省部级重点学科，新闻传播学一级学科连续成为重庆市“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重点学科。在2012年教育部第三轮学科评估中，位列全国第23位，重庆第1位。在2017年上海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中，位列全国第16位，进入新闻传播学科全国前25%。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是学院学科发展的重要一环。截至目前，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科培养了新闻学、传播学和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400余人，硕士学位论文400余篇。本套丛书10本，即是这400余篇硕士学位论文的精选。

未来几年，学院硕士研究生每年招生规模将逐年扩大到70人，成为重庆市最具规模和培养质量最高的新闻传播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基地。

2017年11月

目 录

▶ 新闻作品法律保护问题研究	孙怀君 (1)
▶ 电视娱乐节目模板的法律保护困境及属性认定	李 嵩 (28)
▶ 网络游戏中玩家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	潘 登 (49)
▶ 媒介商标权保护问题研究	谢钰婷 (67)
▶ 网络新闻的著作权保护	王 婷 (91)
▶ 植入广告表达自由的法律限度	张 锦 (116)
▶ 传播学视角下的大众传媒名誉侵权研究	畅玉倩 (139)
▶ 中美警匪片之叙事比较研究	张誉铖 (169)
▶ 中国电视法治节目普法功能存在的问题与改进对策	李英男 (193)
▶ 从传统媒体到移动互联网：新闻作品版权内涵要素 变化研究	王亚楠 (221)
附录：优秀研究生论文目录	(260)

新闻作品法律保护问题研究

(精编版)

作者：孙怀君

指导教师：罗小萍

【内容摘要】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扩大，新闻媒体逐渐由事业性质向企业性质转变，传媒不断融入市场、走向产业化，新闻作品的商品属性也越发增强。但是，由于我国著作权法规定时事新闻不受著作权法保护，新闻媒体之间的“偷文”之风大行其道，引发了大量的诉讼。一方面新闻媒体大量地侵犯他人的著作权，把别人的东西“拿来就用”；另一方面，现行著作权法对新闻媒体的著作权益也未给予应有的保护，“新闻无版权”成为许多媒体对他人的新闻作品免费采用的“护身符”。加之，其他相关法律对新闻市场的规范也相对滞后，新闻媒体之间的侵权和不正当竞争问题愈演愈激烈。华声月报社与农民日报社著作权纠纷案、佳木斯电视台剽窃作品获奖案、广西广播电视报社诉广西煤矿工人报社电视节目预告表使用权纠纷案还只是冰山一角。为此，是维护新闻的自由传播价值，以保障大多数公民的知情权，还是保护公民个人的著作民事权利以及新闻市场的正常流通秩序？在科学地运用历史逻辑分析和比较分析等方法的基础上，经过对多方利益主体权利义务的深入分析，结合我国国情，平衡新闻作品法律保护的不同利益点，我们找到了较为合理的解决办法。

时事新闻不是作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是我国目前法学界的通说。《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6条规定：“时事新闻，是指通过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传播媒介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曾参与制定著作权法的法学教授刘春田认为，时事新闻即纪实新闻，是指全部由信息或由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等客观事实“硬件”组成的新闻，反映新近发生的事。而这

个法学界的通说，在新闻界却有另一番理解。大多数新闻学者认为，时事新闻是指报纸、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机构对最近国内外大事如政治事件或社会事件所做的报道。新闻学上的“时事新闻”乃是广义的新闻，并不排除描写、议论和抒情等写作手法，允许存在倾向性和导向性，与著作权法规定的“时事新闻”相去甚远。两学界对“时事新闻”的不同界定和理解，使得相互矛盾的法律适用屡见不鲜。基于时事新闻不受著作权法保护，新闻媒体之间相互使用对方新闻稿件的情况也层出不穷：有的直接冠以“本报讯”“本台消息”或者署名为“综合”；有的则从各家媒体的同一题材报道中分别“截取”标题、导语、主体事实和新闻背景；电子媒体直接把文字媒体的文字转换为配音或者播音；文字媒体把电子媒体的播音和图像直接转换为文字稿或新闻照片；各种媒体或直接或稍作遮掩不一而足。事实上，按照传播学的原理，新闻写作属于信源编码过程，是传播者按照语法结构、章法结构、写作技巧等规则，将文字编排成表达一定新闻内容的文字序列。经过新闻写作形成的新闻作品，所传递的新闻信息已不是原始的自然信息，而是暗含着记者的选择、立场、观点、分析能力和表达技巧，凝聚有作者的“独创性”，只是这种“独创性”相对其他作品较小而已。而著作权法判断作品“独创性”的标准是“有无”，而非“大小”。因此，无论出于对作品“表现形式”的保护，还是对“作品”的保护，新闻作品都应该受到著作权法保护。现代著作权法以维护作者权益为核心，强调人格价值和经济价值并重，寻求创作者、传播者和使用者利益的均衡。在此原则上，出现了著作权客体范围的扩大化，以及新闻作品的准财产化等趋势。著作权法如何贯彻这些原则，顺应这种趋势，已成为一个现实的问题。因此，我们首先主张新闻作品原则上享有著作权，除非法律专门就某些情况做了特殊规定。其次，主张针对不同的新闻作品，给予不同程度的著作权法保护。依据中国新闻奖对新闻体裁的划分，结合法律实践，我们把新闻作品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完全没有著作权的新闻作品，主要是指各种新闻媒体上的消息和电子媒体的新闻现场直播。第二类为附条件自由使用的新闻作品，主要包括评论和系列（连续）报道，属于著作权法中的“时事性文章”，受到“合理使用”制度的限制。第三类为享有完全著作权的新闻作品，具体包括：通讯、新闻摄影、版面设计、新闻漫画、副刊、新闻专题、新闻访谈节目、新闻节目编排、新闻栏目

和新闻论文。最后,我们主张保护新闻作者的人身权,限制其财产权。而在新闻作品的权利归属上,我们则主张新闻记者对其创作的新闻作品享有职务作品的著作权,新闻媒体对其所编辑作品的整体享有著作权。

著作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交叉领域,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新闻作品著作权制度的重要补充,可以为著作权制度提供立体的、全方位的保护与救济。当前,我国新闻媒体作为“信息产业”的性质,正在不断凸现:在价值规律支配下的“竞争”关系,也必然成为新闻市场的经济关系;新闻作品也因具有商品的三个基本特征,成了用于交换的商品。因此,新闻作品的法律保护,不仅需要著作权法来完成,还需要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范。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我们首先对新闻媒体的企业属性和新闻作品的商品属性,进行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界定。其次,给予无著作权的新闻作品以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即,在注明原新闻作品出处和原作者的前提下,他人可以复制该类新闻报道,但必须给予原发布新闻媒体 24 小时的优先权。最后,明确了新闻媒体间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判断标准。在使用附条件自由使用的新闻作品和享有完全著作权的新闻作品时,最容易产生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如何判断,则要看三方面的内容。第一,看双方是否是竞争对手。第二,看被告是否将原告的新闻作品当作自己的使用。第三,在内容判定上,不是看新闻报道的内容是否用不同的语言形式进行表达,而主要是看,新闻媒体是否为该新闻报道进行过独立的调查,并为之花费了时间和金钱。如果符合这些条件,则新闻媒体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成立,侵权人要对被侵权人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键词】时事新闻;著作权;不正当竞争;区别保护;传媒产业化

引言(略)

一、新闻作品著作权纠纷引发的思考(略)

二、新闻作品的著作权法律保护问题

新闻的自由传播价值与著作权法保护利益所具有的矛盾,导致言论自由

应当具有“优越地位”，即应看作是优先性的法益价值，使得新闻不适宜成为著作权意义上的作品，排除在各国的著作权法保护之外。这就能使具有侵权嫌疑的一方每每都能提出“新闻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抗辩理由。但是，从法学理论上讲，新闻的自由传播价值与著作权法保护的利益并不是截然对立的。相反，它们都体现了当代立宪精神，都根植于法律对人权的尊重。著作权作为言论自由权利的“后来权利”，与其紧密不可分，“从一定意义上讲，著作权的各项制度，有的是言论自由宪法权利的具体表现，有的是与言论自由宪法思想一脉相承，有的则与言论自由权限制的宪法原则紧密相连”。因此，在两者都维护公民个人权利的前提下，我们可以对新闻作品的著作权进行区别保护，使其既能够维护好绝大多数的公民言论自由权，同时也能保护好个人的著作权。纵观世界各国法律体系，在平衡此两者利益时，大都依据其本国国情，采取了不同的价值取向。总的来说，大陆法系国家更倾向于保护公民的言论自由权，注重新闻的自由传播价值；而英美法系国家则倾向于维护正常的新闻市场秩序，注重保护新闻著作权利益。

（一）世界各国新闻作品著作权法律保护现状

1. 我国及国际条约的规定

我国在 1992 年加入的《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是关于著作权问题的最重要的一部国际公约。其第二条第八款规定：“本公约的保护不适用日常新闻或纯属报刊消息性质的社会新闻。”该条的规定与我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对新闻作品的保护精神大体上是一致的。我国《著作权法》第 5 条规定：“本法不适用于时事新闻。”而《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6 条则做出了相应的解释：“时事新闻，是指通过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传播媒介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此外，我国最高人民法院 2002 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时事新闻的保护，做了更为完善的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传播的单纯事实消息属于《著作权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时事新闻。传播报道他人采编的时事新闻，应当注明出处。”该司法解释还同时规定：“转载未注明被转载作品的作者和最初登载的报刊出处的，应当承担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这里的“传播报道”实际上属于著作权法中的“转载、摘编”行为。“注明出处”是与“转载、摘编”行为相伴而生的附随行为，是司法

机关针对实践中大量存在无序使用时事新闻现象而对著作权法所做的扩大解释。这样，既维护了新闻的自由传播价值，从而保护了公民的言论自由权，又规范了正常的时事新闻的市场流动秩序。

在时事性文章的保护上，我国法律的规定也基本与国际条约接轨，采取了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保护。我国《著作权法》第22条规定：“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相应的，《伯尔尼公约》第十条之二则规定：“本同盟各成员国的法律的允许通过报刊、广播或对公众有线传播，复制发表在报纸、期刊上的讨论经济、政治或宗教的时事性文章，或具有同样性质的已经广播的作品，但以对这种复制、广播或有线传播并未明确予以保留的为限。然而，均应明确说明出处；对违反这一义务的法律责任由被要求给予保护的国家的法律确定。”

除此之外，联合国《国际新闻道德信条》也从道德上进行了规范。该信条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任意中伤、诬蔑、诽谤和缺乏根据的指控，都是严重的职业罪恶；抄袭剽窃的行为亦然。”国际新闻记者联合会《记者行为原则宣言》（1994年）则从行业自律层面上进行了规范：“视下列行为为严重的职业罪恶——抄袭、剽窃。”

2. 美国著作权法的规定

在媒体商业机制最为成熟的美国，著作权法为“事实的表达方式”提供了保护，照搬照抄他人的新闻报道属于著作权侵权，但是对事实本身并不保护。美国判例承认，原始新闻（raw news）以及资讯（information）不受著作权拘束。凡当天的新闻实质资料，基于公共秩序之缘故，任由公众采用。但编辑制作新闻资讯之方式，包括文字之使用，采访者或出版者出版新闻、资讯之形态，则享有著作权。作为普通法系代表的美国，其著作权法本身并没有提及新闻作品是否受该法保护，但其宪法则有相关规定。美国宪法第7条规定：“为了促进科学与实用技术的进步，国会有权赋予作者对其各自的文字作品和发明享有一定期限的专有权。”而在美国，新闻就是典型的文字作品。因此，“一般对于新闻或新闻事实，如要转载和传播，即使这些新闻消息的传播是国家鼓励的，是对人民有益的，除非新闻媒体双方有协议，否

则必须给予原始新闻作者 20 小时的优先传播权”。这是因为新闻的时效性很强，是易碎品，当一条新闻被发布之后就成为历史和社会财富，而“旧闻”带给新闻媒体的利益十分有限。各个新闻媒体都十分注重对独家新闻的报道，独家新闻可以为他们带来荣誉及利益。给予他们一定时间的优先权，能使他们获得相当的经济利益。著作权制度都是保持一定的独占优势，新闻作品也不例外，只是在优先权的时间长短上有所区别。其他作品的保护时间较长，而新闻作品受保护的时间较短。并且在法官眼中，新闻报道的第一次使用权能为新闻媒体带来巨大的商业利益和荣誉，就像“水门事件”成就了《华盛顿邮报》，海湾战争的报道令 CNN 一夜成名一样。因此，在进行审判时，他们尤其注重对新闻作品的第一次刊载时间进行考察。

3. 德国著作权法的规定

为了让社会公众能够迅速、完整地获得信息，德国著作权法对新闻作品做出了一系列的限制，并按照新闻作品内容的不同进行了区分。首先，对于涉及日常政治、经济或者宗教事件的相关报纸文章或者广播电视评论，德国著作权法允许对这些新闻作品在不经作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翻印并且复制或公开再现，但是如果相关的新闻报道文章或评论中已经明确标明不允许转载的除外。而对于那些在内容上与日常的政治、经济或者宗教事件无关的新闻文章或者相关评论，则享有完整的著作权。其《著作权法》第 49 条规定：“单篇的广播电视评论和报纸文章、其他只报道时事的新闻纸上发表的单篇文章如涉及政治、经济、宗教时事并有保留权利的声明，则允许在其他类似报纸、新闻纸上复制与传播或公开再现这类评论和文章。”并且按照《著作权法》第 62 条的规定，对这些新闻作品进行一定的修改也是允许的，但是再现行为只能是以翻译或者摘要的形式出现。在保护公众知情权的同时，德国也很注重对著作权人权利的平衡，这主要体现在作者及新闻单位的署名权和作者的报酬请求权上。按照《著作权法》第 63 条第 3 款的规定，这类新闻作品的使用者在使用时应当注明出处，不仅要注明作者姓名，还应当注明相关的新闻媒体机构。《著作权法》第 49 条则规定：“对于复制、传播和公开再现应付给著作权人适当报酬。”

其次，对于那些在新闻报道中或者通过广播电视所发表的带有实际内容以及日常新闻事件的混合型新闻作品，德国著作权法允许人们不受限制地以

任何方式进行复制与公开再现。在德国,很长时期以内这种新闻一直因为缺乏相应的独创性,而没有得到著作权的保护。但在今天,人们对新闻报道的表达方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很多情况下仅仅因为独创性的表达方式就使得很多新闻报道达到了著作权保护的水平。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德国与美国的做法也截然相反。美国倾向维护正常的新闻生产消费秩序,从而给予著作权;而德国则更看重公众的知情权,倾向于把新闻报道提供给公众,而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4. 其他国家著作权法的规定

在对新闻作品的著作权保护上,日本和德国有相似之处,都对新闻作品按内容的不同进行了区分保护。所不同的是,日本把新闻作品分为三类,并且对不享有著作权的时事新闻做了极其严格的限定解释。按日本文化厅《新版权概要》所做的行政解释:“所谓‘只是传播事实的杂闻和时事报道’,是指关于人事往来、讣告、火警、交通事故等日常消息。这些东西没有版权。一般的报道、通讯、新闻照片,不属于这个范畴,应作为作品加以保护。”这一界定,就比我国著作权法对“时事新闻”的定义要具体得多。而日本对新闻作品的分类保护则主要体现在:第一,对于没有著作权的新闻作品,诸如动态新闻、简明新闻等,不给予保护,其他报刊、电台、电视台等都可以自由转载或传播;第二,对于有著作权但附有条件自由使用的新闻作品,在没有声明禁止转载的情况下,其他报刊登可以自由转载,但要注明出处,尊重作者的其他权益;第三,对于有著作权但不得随意使用的新闻作品,诸如新闻通讯、特写、书评、剧评、影评及其他专栏文章,进行了较为具体而明确的规定。

而新闻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范围最广的,非英国莫属。英国并不对新闻作品做内容上的区分而分别保护,而是对新闻作品都加以保护。英国著作权法第1条规定:“著作权存在于具有原创性的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录音、影片、广播或电缆节目,以及版本之版面。”1892年Walter诉Steinkopff一案更加明确了:“新闻之上不存在版权,除非主旨被记录在实物作品上。”由此,只要新闻事实被有形载体所表现,作者对原始素材提供了脑力劳动就视为对作品的创造,就有独创性,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堪称大陆法系著作权法典范的法国著作权法,在对待新闻作品的法律保

护问题上,采取了与英国大体相当的做法。其著作权法并没有对“时事新闻”或“新闻消息”排除保护,相反,该法 L112-4 条还规定:“智力创作的标题具有创作性的同作品本身一样受法律保护。”因此,在法国,即使是新闻标题,只要体现出创造性,就可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二) 我国新闻作品的著作权法律保护问题

著作权法的一个核心问题是利益均衡问题,利益平衡原则是著作权法的一个基本原则,它力图通过各种立法技术,兼顾作者、传播者和读者三方的利益。保护独创作品的著作权是著作权制度的基本原则,而促进各种作品传播同样是著作权制度的宗旨。从新闻传播的社会职能来看,它主要是向社会传播新闻、信息和知识,引导社会舆论,影响人们的思想和行动。新闻作品之所以能对社会产生重要影响,并不是因为它能够制造有形产品,而在于它能够提供无形的资源——信息。在市场经济环境下,新闻传播的广泛性、活跃性使新闻作品的商品属性越来越强,新闻媒体之间的竞争不断加剧,新闻传播引发的著作权纠纷也层出不穷。在这种情况下,法律既不能无视新闻媒体的商业利益,也不能无视公民个人的言论自由权,更不能无视作者的民事权利,否则将会导致一个行业的混乱、公民宪法权利得不到保障以及国家文化事业的没落。因此,如何平衡好新闻媒体的商业利益、公民个人的言论自由权益以及作者的著作权益,既要在一定程度上维持正常的新闻生产流通秩序,又要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知情权,实现新闻媒体的社会责任与功能,还要尊重作者的智力劳动和独创性,是研究新闻作品法律保护制度首先必须解决的问题。

综合各国先进经验,结合我国国情,可以采取对新闻作品进行区分保护的办法。首先,通过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新闻作品加以调整。其次,著作权法对新闻作品的保护又可以细分为无著作权的新闻作品、附条件自由使用的新闻作品以及享有完整著作权的新闻作品三大类。进行这样的区分保护,主要考虑到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言论自由是人民了解各种新闻和信息、撰稿发表意见、监督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工作的基本权利。因此,有些新闻作品需要毫无障碍地进行传播,不能享有著作权。而另一些新闻作品,掺入了作者个人的意见或评论,不再是单纯的事实,也不完全属于公民知情权的范畴,享有有限的著作权保护。除此之外的新闻作

品,就是享有完整著作权的新闻作品,这类新闻作品不仅创作性较强,而且客观性和及时性都显得较弱。

1. 新闻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原则

(1) 新闻作品原则上享有著作权

新闻作品原则上享有著作权,除非法律专门就某些情况做了排除规定。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条对作品作了这样的定义:“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因此,人们争议最大的也就是新闻作品属不属于著作权法上的作品。大多数人认为,新闻主要是指对客观事件的记录和报道,具有较强的事实性和客观性,不具有著作权法所要求的独创性。但是,我们却不这样认为,反之,新闻作品完全可以归属于著作权法上的作品。

不可否认,新闻作品具有相当大的客观性,它要求作者严格按照事实的本来样貌进行写作。但是,犹如著作权法只保护“表现形式”而不保护被表达的思想或情感一样,著作权法完全可以对新闻作品的“表现形式”进行保护,而不保护被表达的客观事实。这一立法精神已经在美国著作权法中有所体现。并且,按照传播学的原理,新闻写作属于信源编码过程,是传播者“按语法结构、章法结构及写作技巧等规则,将文字编排成表达一定新闻内容的文字序列。经过新闻写作形成的新闻作品所传递的新闻信息已不是原始的自然信息,而是暗含着记者的选择、立场、观点、分析能力、表达技巧等”,因此,新闻作品凝聚有作者的“独创性”,只是这种“独创性”相对其他作品较小而已。而著作权法判断作品“独创性”的标准是“有无”,而非“大小”。所以,无论从著作权法对“表现形式”的保护,还是对“作品”的保护,新闻作品原则上都应该受保护。

(2) 新闻作品的区别保护

目前,我国著作权法对新闻作品的保护存在一定问题。首先表现在新闻作品的分类不科学。著作权法把新闻作品分为时事新闻和时事性文章两类,对时事新闻不进行保护,而对时事性文章则进行保护,但是受到合理使用的限制。其次表现对“时事新闻”和“时事性文章”的规定过于抽象,使得法律操作性较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6条规定:“时事新闻,是指通过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传播媒介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而著作

权法第 22 条规定：“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这里的“时事新闻”和“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都是抽象的概念规定，缺乏具体的列举式规定，在实践中，操作起来较为困难。所以，我们应该对新闻作品进行重新分类，使其更加科学合理。在众多新闻学著作和新闻实务对新闻作品的分类方法中，中国新闻奖的分类方法可以说是较为科学，也较为通行的。中国新闻奖共设了 28 个评选项目，其中报纸、通讯社类设消息、言论、通讯、系列（连续）报道、新闻摄影、报纸版面、新闻漫画、报纸副刊作品 8 项；广播、电视类设消息、评论、新闻专题、系列（连续）报道、新闻访谈节目、新闻现场直播、新闻节目编排 7 项，网络类设评论、新闻专题、新闻访谈、网页设计 4 项，综合评选类有新闻栏目和新闻论文 2 项。按照中国新闻奖的评奖项目，融合各新闻媒介传播形态，我们大体上把新闻作品分为以下几类：第一，消息、新闻现场直播；第二，评论、系列（连续）报道；第三，通讯、新闻摄影、版面设计、新闻漫画、副刊、新闻专题、新闻访谈节目、新闻节目编排、新闻栏目、新闻论文。第一类是无著作权的新闻作品，相对于著作权法中的“时事新闻”；第二类是附条件自由使用的新闻作品，其中评论和系列（连续）报道属于著作权法中受合理使用限制的“时事性文章”，通讯则视为法定许可使用的文章；第三类是享有完整著作权的新闻作品，归属于著作权法中的“作品”。

（3）保护新闻作者的人身权，限制财产权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包括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两个方面。著作财产权是指因著作权包含相应的财产内容，它可以为权利人带来某种经济利益，作者及传播者通过某种形式使用作品，从而依法获得经济报酬的权利。它具有一定的时间性，在著作权的有效期内，作者的著作财产权可以依法继承、转让和许可他人使用。主要是指“使用权”和“获取报酬权”。使用权是指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独占控制权，未经其允许，任何人不得使用。著作人身权是指作者对其作品所享有的各种与人身相联系或者密不可分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在我国，主要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

护作品完整权。

著作权法对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繁荣科学文化创作和传播起到重要作用。但是,由于新闻作品涉及公民的言论自由权,对其有自由传播的要求。如果全面、完整地保护新闻作品作者的著作权,赋予新闻作品作者对作品的专有使用权、获取报酬权以及著作人身权,使作者有权决定作品传播与否、在多大范围内传播,就会阻碍新闻信息的畅通传播,影响公民的言论自由和新闻传播基本功能的发挥。因此,新闻作品的作者应该对社会和公众承担一定的义务,其权利应该受到一定的限制。反映在著作权法上,主要表现为对作者的著作人身权进行保护,而对著作财产权进行限制。具体来说,就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的使用主体可以不经新闻作品原始作者同意而能对作品自由转载和传播,并且不用支付报酬。这样做,不仅保护了公众的知情权、参政权和言论自由,而且保护了新闻作品作者的民事权利得到了保护;不仅发挥了新闻传播的基本功能,保护了社会公众利益,而且完善了著作权法律制度,保护了社会公共利益。

2. 不同新闻作品的著作权

按照新闻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原则,新闻作品原则上享有著作权,并且不同的新闻作品受到不同的保护,新闻作品作者的人身权在任何时候都受到保护,特殊情况下,为了公共利益,其财产权受到限制。以下,分别对无著作权的新闻作品、附条件自由使用的新闻作品以及享有完全著作权的新闻作品进行具体分析。

(1) 无著作权的新闻作品

依据中国新闻奖关于新闻体裁的划分,此类新闻文体主要是指各种新闻媒体上的消息和电子媒体的新闻现场直播。消息是报道事情的概貌而不讲述详细的经过和细节,以简要的语言文字迅速传播新近事实的新闻体裁,也是最广泛、最经常采用的新闻基本体裁,包括简讯、动态消息、综合消息,人物消息、评述性消息和特写性消息等。新闻现场直播是通过卫星科技,多镜头全方位来展现第一现场的动态的手段,它可以把现场新闻内容即时传播给受众,目前主要出现在电视、网络和手机媒体上。

这类新闻作品可以归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中的“时事新闻”,排除在著作权法保护的 range 之外。之所以排除它们,不是因为它们没有独创性,而是基